

臺南市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核銷請款書

附件三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核1）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代理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應備文	備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府審核通過核定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須5年內仍有使用之存戶、非禁止戶之戶名及帳號；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則需填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具照片。（至少1張彩色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6.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所定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應備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須自公文核定日起3個月內遞送核銷請款書，以文件備齊並送達時間為準*</p>				
切結書	茲具結_____確實已購買本府核定補助之輔助器具，並已在使用中，另本人（申請人）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提供）上述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除停止本補助外，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如涉及不法者，依法辦理。並同意本案核定金額，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匯至本人帳戶。 本人（申請人）簽名：_____ 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div> 申請及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					
本人（申請人）：_____【簽章】已瞭解並將申請本辦法及基準表相關規定事宜，委託（授權）代理人：_____【簽章】（關係：_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代理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核定輔具	個人衛星定位器				
	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備註	1. 由申請人家屬代理者，須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等）。 2. 由機構、村里長或其他公益單位代理者，委託書須加蓋單位大小章、村里長章或檢附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附註：請依序裝訂（以下表格請單面使用）1. 輔具補助核銷請款書 2. 核定通知書影本 3. 核銷資料黏貼表正本 4. 領款收據、同意書 5.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 6. 黏貼表輔具照片 7. 其他

<p>【存簿持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p> <p>浮 貼 處</p> <p>請檢查身分證字號是否清楚。</p>	<p>【存簿持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p> <p>浮 貼 處</p>
---	------------------------------------

<p>【存簿儲金封面影本】</p> <p>浮 貼 處</p> <p>2. 存戶需先確定5年內仍有使用，存簿儲金封面影本請檢查局號帳號是否清楚。</p>	<p>簽名：_____</p> <p>蓋章：<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checkbox"/></p>
---	--

存簿持有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局號	帳號

↑申請人本人存簿請填領據，家屬存簿請填領據及同意書。

<p>發 票 （ 或 收 據 ） 浮 貼 處</p>	<p>3. 發票(或收據或免費統一發票收據) 請檢查是否蓋妥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電子發票正本及影本各乙張同貼於空白處，並請買受人寫上品名並簽名蓋章，收銀機發票需加蓋統一發票章並請買受人寫上品名且簽名蓋章)</p>
--	---

領款收據

(核3)

茲收到臺南市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費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前款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存簿持有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核4)

申請人 申請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因行動不便，無法至郵局、農會或銀行辦理存摺，懇請准予轉帳家屬 （與家屬關係： ）存摺，局號 帳號 ，經查有不實情形，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繳回所有補助金而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核銷輔具費用補助之輔具照片黏貼處 (至少1張彩色列印) (核5)
